首负

单位概况

陈嘉庚生平

联谊工作

校友风采

联系我们

互动交流



## 嘉庚精神•诚毅百年

陈嘉庚先生诞辰140周年纪念活动 1874-2014 【点击进入】



单位概况

单位简介

机构设置

单位沿革

单位大事记

相关社团

联系我们

邮政编码: 361021 传真: 0592—6686926 电话: 0592—6686102 地址: 厦门市集美区石鼓路8号

邮箱: xwh1956@sina.com

相关社团

您现在的位置: 首页 >> 单位概况

集美社公业基金会历史简介

(摘自《集美学校80——90周年》校史)

1955年1月I5日,集美社公业基金会成立,"由陈嘉庚本人拨专款35亿元(旧人民币,下同)为基金。为助学、垦殖及救济而运用。"

理事会理事五人至七人,由集美社原来房角产生,每角推理事一人至三人,如有出缺,则另推忠诚者补充之,并以一人为理 事长。理事为乡社公益应尽义务,不支薪给。但如有失业,得月给予津贴,到就业时为止。现届理事暂定五人。基金一律存 入银行长、短期,以资生息支用。领款签押支票,至少有理事三人签名并盖公章,即为有效。"

1955年2月10日,陈嘉庚又另行书面规定:"由1956年起(当年1月1日,他将集美学校校董会改组为集美学校委员会),香港、南洋如有捐款,除集美教育费外,倘有余剩可抽十分之一,或十分之二、三,助集美社公业救济费。"

1961年陈嘉庚校主病逝后,中侨委根据陈嘉庚生前遗愿和其亲属要求,从他遗存的334万余元人民币中,拨出50万元作为集 美社公业基金,存行用息。

1966年"文革"开始后,集美社公业基金会停止活动。

1980年9月20日,国务院侨办根据党的侨务政策和尊重陈嘉庚遗愿,下文恢复了集美社公业基金会活动,并确定其任务是:"根据陈嘉庚生前意愿,管好集美社公益基金,如发放助学金、困难补助、医疗救济等;支持集美乡亲的文化生活,设文化站、办夜校等。继续管理陈嘉庚生前创建的屋业,收取房租,负责维修。以上各条所需费用,仍以50万元(人民币)基金的利息中支付。与旅居海外陈氏家族建立经常联系,做好促进爱国爱乡、团结工作等。"

1984年,组成第二届理事会。

1997年6月,组成第三届理事会。

集美社公业基金会随即向中共厦门市委统战部和集美校委会报告,经同意并获拨款160万元补足基金,达到基金会登记要求。

1981年至2002年,集美社公业基金会共支出金额392万元。

(集美社公业基金会提供)

友情链接









网站首页 | 单位概况 | 陈嘉庚介绍 | 校友风采 | 联系我们 | 互动交流 | 加入收藏 | 管理入口

显示器分辨率请设置成1024×768或者更高

地址: 厦门市集美区石鼓路8号 电话: 0592-6686102

版权所有: 集美学校委员会 © 2012-2020

